

第五章 《春秋長曆》與「集解」

在杜預以前，《春秋》並無附傳，經傳各自別行，¹到了杜預之時，始「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而為「經傳集解」。在第二章中，說明了「集解」之名，必得待聚集「經傳」之後，方能解釋「經傳」大義。在第四章中，以「集解」經傳之後的情形，說明在「集解」經傳之後，因「脩傳釋經」之故，而產生了「先、後、依、錯」的對應關係。然則何謂「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又何謂「經傳集解」的意義呢？

《毛詩正義》曰：「及馬融為《周禮》之註，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為注」，²《毛詩正義》此言，說明了漢代經學文本演變，乃是由於作注者為之。自後漢以來，方有注經之作；自馬融以後，方有經傳相合的情形。然而，注者對於所注經傳的考量，往往不同，或因為這樣的考量，影響了後世對於「經 - 傳」的進一步理解。如馬融所「欲省學者兩讀」，而形成的具載本文之舉，也就因此影響了後世對於「經傳相合」形式的看法，如《春秋正義》曰：「經傳異處，於省覽為煩，故杜分年相附，別其經傳，聚集而解之」，³又如《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曰：

¹ 如《毛詩正義》曰：「漢初為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見《毛詩注疏》，卷1之1，頁3。

² 見《毛詩注疏》，卷1之1，頁3。章如愚《山堂考索》引馬融自序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見章如愚：《山堂考索》（北京：中華書局，1992.10.），卷3，頁7。

³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21。

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于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⁴

此皆受到馬融「欲省學者兩讀」的影響。然則，「經傳相合」就只是「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之舉嗎？倘若只是如此，則孔子何以不為呢？魏高貴鄉公曹髦如是問；杜預所遭遇的情形亦相彷彿。其將《春秋》與《左傳》分經附傳，也必然不只是為了「欲省學者兩讀」，而是有其「集」與「解」的理由，故其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且言「名曰：『經傳集解』」。

杜預在《春秋左氏傳序》中曰：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⁵

杜預從史官在「記事」之時，必須「表年以首事」，來說明《春秋》是以「表年」而得為「事」之初始，並不是因為有「事」而「表年」。相反的，即使無事也必須「表年」，如《春秋釋例》所言：「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記時變，以明歷數」。⁶這也就是說，「表年」而為「事」之初始，其實只是一個籠統的描述。所謂的「表年」，所書主要在於說明「時」與「月」的改變，也就是與「時變」有關。

⁴ 呂祖謙曰：「據淳于俊之言，則鄭未注六經之前，《彖》《象》不連經文矣。自康成合《彖》《象》於經，故加《彖》曰、《象》曰以別之，諸卦皆然。」見盧弼：《三國志集解》，卷4，頁41-42。

⁵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2-4。

⁶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5，頁13。

以「事」而言，「表年」其實就是說明「事」之所「繫」。然則，何謂「事」之所「繫」呢？杜預曰：「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就形式而言，也就是史官將「事」+「時變」以「記事」。倘若不具「時變」，則此「事」亦無從得記，故必先有「表年」，方有以「事」來「繫年」。若就「年」而言，所記則不在於「事」，而在於「時變」之上。當然，「時變」亦可視為一般的「事」，如日蝕、告朔等，只是這些「事」，通常是不具經文大義的，只是史官記事之常法。如《春秋·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⁷杜預注曰：

甲乙者，麻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⁸

此處之「例」，乃指史官「記事」而言，故實為「非例」，因此《春秋釋例》曰：「《春秋》皆不以日月為例」。⁹不以日月為例而言「例」者，其「例」並不在於「事」上，而在於「史之所記」，所以杜預曰：「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所書之日月甲乙，在於言史官的「記事」之義。

以「年」而言的記事之義，所記之「事」在於「表年」，也就是記天時之無違，如《春秋釋例》曰：「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則事? 而不悖」。¹⁰因此，以「年」作為「事」之初始，其實也就是順天時以行事，以見人事之不悖。由此，杜預的「分經附

⁷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23-24。

⁸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23。

⁹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¹⁰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1。

傳」之舉，是以「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而非分傳之年與經之年相附，也非如《公羊傳》、《穀梁傳》所言的「《春秋》編年」。¹¹亦即以《春秋》之「年」，作為時史所書「事」之初始，經傳皆於此「年」之下發文，以釋「時史之謬」。¹²

杜預特別將「年」獨立出來，以言「時史之謬」。因此，杜預於《春秋釋例》中，批評先儒以自己的曆算推考，來曲解《春秋》曆日。其曰：

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日食，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並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¹³

杜預批評的重點，在於先儒並不以《春秋》為魯國史官之實錄；因此，遂以否定《春秋》曆日為當時史官所記的合天記錄。所以會發生以「黃帝以來諸曆」、三統曆等，來推驗經傳曆日的情形。

杜預認為，先儒在解釋《春秋》之時，忽視在經傳之中日蝕發生於朔日的記載，而以自己的看法來曲解經傳，其曰：「此無異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¹⁴方法上的本末倒置，所繫之「事」，在經傳的意義上，也會產生悖離的說法。所以，杜預以「曆」將《春秋》與《左傳》相合，

¹¹ 《公羊傳·隱公六年》曰：「秋七月，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3，頁7-8。《穀梁傳·桓公元年》曰：「冬十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3，頁3。

¹² 《春秋釋例》曰：「仲尼、丘明每于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也。」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1。

¹³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¹⁴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而謂之「經傳長曆」；以「年」將《春秋》與《左傳》相合，而謂之「經傳集解」，其實就是將《春秋》經傳的曆日，視為春秋當時史官的記事。

《春秋釋例》曰：

自文公已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同，而日數加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且魯國故典，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為例。¹⁵

《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其實是不得以日月為例。杜預曰：「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所言在於孔子脩之之時，若去其日月，將使得本已疏略於日月的魯史記，更難於考見。若備其日月，將使得日月非為時史所載，而是自後追書，則經文所載曆日，將失其在當時記事上的意義。

因此，杜預將經傳之曆日視為時史所書，為「魯國故典」，且不具義例。也因此，杜預將經傳曆日合為「經傳長曆」，亦即於此不分別經傳，而為「春秋當時之麻」。¹⁶如此一來，藉由「分年」以釋《春秋》的「經傳

¹⁵ 然其又曰：「唯卿佐之喪，獨託日以見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故特假日已見義。日食，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于大夫之卒，唯以不存甲乙為義，丘明之傳，月無徵文，日之為例者，二事而已，其於詳？，皆無義例也。」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12。杜預所言，其一在於借日以見義，以「人臣輕賤，死日可？」而言，此當為孔子之變例；其二在於日食須書朔日干支，故須書日，此當為史官記事之成法。此二者皆為不得不由書日而為例，非如《公》《穀》二傳日月褒貶之例。

¹⁶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集解」，必得藉由「時史之義」以言經文之所述。

第一節 「以傳解經」與《春秋》日蝕

杜預《春秋釋例》曰：「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¹⁷說明了杜預與漢代《左氏》先儒在解釋《春秋》曆日上的差別。杜預舉《春秋》日蝕為例，認為劉歆、賈逵諸儒，將必然發生於月朔的日蝕，以為出現在月二日或三日，其實是以己之失天，來曲解經傳之得天。這樣的做法，其實是以漢代步曆的觀點，來求驗於《春秋》經文。

《漢書·律曆志》曰：「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¹⁸自漢初以來，已有儒者以此古六曆來解釋《春秋》；到了劉歆之時，更以三統曆以言《春秋》。據《春秋長曆》所言曰：「漢末，宋仲子集七曆以考《春秋》魯曆，得五百二十九日，失二百五十日，是其不與《春秋》相符也」，¹⁹宋仲子所集七曆，即為古六曆與三統曆。²⁰此七曆與《春秋》的關係為何？

¹⁷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0，頁 2。

¹⁸ 見《漢書》，冊 2，頁 973。

¹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38，頁 17-18。

²⁰ 據《經典釋文》所載，宋衷（一作「忠」）「字仲子，南陽章陵人，後漢荊州五等從事。」見《經典釋文》，序錄，頁 11。袁宏（A.D.328-376）《後漢紀》曰：「（建安二十四年）九月，丞相掾魏諷謀誅曹操，發覺伏誅。諷有威名，潛結義士，坐死者數千人。」見袁宏：《後漢紀》，卷 30，頁 248。又裴松之注《三國志·尹默傳》曰：「宋仲子後在魏。《魏略》曰：『其子與魏諷謀反，伏誅。』魏太子答王朗書曰：『昔石厚與州吁游，父碯知其與亂。嗟乎！宋忠無石子先識之明，老罹此禍。今雖欲願行滅親之誅，立純臣之節，尚可得邪！』」見盧弼：《三國志集解》，

何以杜預以「順天」之說來批評漢儒的謬失？

（一）魯曆不正與《春秋》日蝕

1. 「年」與「公之年」

《左傳·文公元年》曰：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²¹

杜預注曰：「步麻之始，以為術之端首」，²²杜預所謂「步麻之始」，即傳文

卷 42，頁 12。則宋表當亡於建安二十四年（A.D.219），魏諷謀誅曹操之事，近人程元敏即持此見。見程元敏：季漢荊州經學（上），《漢學研究》，第 4 卷第 1 期，頁 220。杜預《春秋釋例》曰：「案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其名為真夏、真周歷也。」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0，頁 3。宋仲子所據夏、周二曆術數，雖與《漢書·藝文志》所記不同，仍是以此為古六曆中的夏、周二曆。今見杜預所舉「古今十歷」，乃是合古六曆、三統曆、乾象曆、泰始曆、乾度曆而言。乾象曆出於漢末三國時期的劉洪，據陳美東 劉洪的生平、天文學成就和思想 一文，對於劉洪造乾象曆過程的說明。見陳美東：劉洪的生平、天文學成就和思想，《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5 卷第 2 期，頁 130–132。可知劉洪曾於東漢靈帝中平中（A.D.184–189），初成「乾象術」，後遭董卓之亂，而至山陽為太守。東漢獻帝建安元年（A.D.196），授「乾象術」於鄭玄，此時「乾象曆」尚未完成。因據「乾象曆」首句曰：「上元己丑以來，至建安十一年丙戌，歲積七千三百七十八年。」見《晉書》，? 1，頁 504。是「乾象曆」至建安十一年（A.D.206）始檢驗審定完成，又因劉洪身在東吳，此曆的頒行又至於吳大帝嘉禾元年（A.D.232）之時。宋表身在魏國，又此曆的完成與頒行之時甚晚，或未能見之以考《春秋》。羅士琳（A.D.1784–1853）《春秋朔閏異同》即曰：「為是七歷不可詳，以意度之，六歷而外，三統先乾象百餘年，似無捨三統而取乾象之理。」見羅士琳：《春秋朔閏異同》（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9.），序略，頁 1。至於泰始曆與乾度曆，則晚出於西晉，宋仲子無緣見之。因此，宋仲子所集七曆，應無乾象曆、泰始曆與乾度曆，當為古六曆與三統曆。

²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8，頁 3。

²²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8，頁 3。

所謂「先王之正時」。所謂的「正時」，乃是指「正」經文所書之「時」與「月」。劉歆曰：

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時所以記啟閉也，月所以記分至也。啟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²³

劉歆的說法，不僅影響了後世《左氏》儒者的說法，²⁴也與《公羊》、《穀梁》之說別異。劉歆認為經文「雖亡事必書時月」，乃是為了「時」而言，亦即杜預所謂的「表年」。其將「四時」分別為「時」與「月」，則與步曆有關。

《公羊傳》、《穀梁傳》皆曰：「四時具，然後為年」，其實「四時具」並不為「年」，因為「時」與「月」並不一致。如《白虎通》曰：

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據日為歲。年者，仍也。年以紀事，據月言年。《春秋》曰「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朔。」有朔有晦，故據月斷為年。²⁵

鄭玄亦曰：

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麻日矣。

²³ 見《漢書》，冊 2，頁 983。據顏師古注曰：「自此以下，皆班氏所述劉歆之說也。」見《漢書》，冊 2，頁 979。故劉文淇亦引之以為劉歆之說。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6。

²⁴ 如劉文淇所引賈、服說曰：「若雖無事，視朔、登臺，則空書時月。」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472。杜預亦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5，頁 13。

²⁵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8.），頁 431—432。

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²⁶

《禮記正義》曰：「中數者，謂十二月中氣一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謂之一歲；朔數者，十二月之朔一周，謂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為年」，²⁷「時」是以十二中氣為一周，為太陽之運行，而謂之「歲」；「月」則是以十二月朔為一周，為月球之運行，而謂之「年」，二者必須相合於「記事」之「年」，因此才會產生鄭玄所謂的「中朔大小不齊」的問題。

相對於《公》、《穀》二傳之說，以劉歆分別「時」、「月」而言《左傳》「先王之正時」，「四時具」其實並不為「年」，「四時具」僅得為「歲」。²⁸因此，杜預亦分別「年」與「歲」曰：「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²⁹杜預將劉歆所言「雖亡事必書」，分別為「書年以集此公之事」，以及「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于《春秋·隱公六年》「秋七月」注曰：「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也」，³⁰是以《春秋》雖「無事」，仍分別書「時」與「月」。

²⁶ 賈公彥疏曰：「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者，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啟蟄中，二月雨水節、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則為歲，朔氣？則為年。」見《周禮注疏》，卷 26，頁 12-13。

²⁷ 見《禮記注疏》，卷 14，頁 18。另於《春秋正義》曰：「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8，頁 4。

²⁸ 《白虎通》曰：「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頁 429。

²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6，頁 6。

³⁰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4，頁 1。又如《逸周書·周月解》曰：「凡四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有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

然而，何謂《春秋》之「年」？據《公羊傳》文而言，其曰：「《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其中具有兩個「年」的概念。其一，即上述的「歲」，其二，則為「編年」。言「歲」，在於說明十二中氣的循環；言「編年」，則意味著「年」的綴合，同樣意味著因為「中朔不齊」的問題，「年」必須進行「編年」以置閏，方得為「年」。在《春秋》「編年」之際，何以會產生「中朔不齊」的問題呢？回到劉歆所言，乃因「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春秋》時月並書，等於說明《春秋》之「年」，不能成為單獨的「年」，而必須成為「編年」，才能成為「時月並書」的「年」，這是就《公羊傳》與《穀梁傳》在經文的書寫上而言。

就杜預而言，《春秋》之「年」亦有二。其一，乃為合經傳曆日之年，如《經傳長曆》的情形；其二，則為「分年相附」之「年」，如杜預於《春秋·隱公元年》所注：「隱公之始年」。³¹「公之年」不同於合經傳曆日之年，乃是因為「公之年」不以天時的運行作為書「年」的依據，而是由史官「記事」之義，以「改元」作為書某公幾年的依據，為十二公之「紀年」。以定公元年為例，因為魯昭公於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於晉國，直到隔年之夏六月才逆而歸魯，五日之後，定公方得以即位。《春秋釋例》曰：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為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於春夏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於時春夏，當名此年為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

氣，斗指兩辰之間。」見《逸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4.），卷6，頁1。

³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2，頁5。

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³²

杜預認為，《左傳》以《春秋》所書之「年」，為某公的「改元之年」，不會因為「春」、「夏」二時尚為昭公之「年」，而以「四時」作為昭公書「年」的依據；而是以定公於此年「改元」，來作為「表年以首事」的記事。因此，在六月「改元」之後，此年之春，因已入「年」，故書為定公元年。所以，杜預以《左傳》認為《春秋》書「年」的依據，在於「改元」之上。

就《春秋》經文書即位之例而言，本文曾在第四章中說明，《春秋》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其實是在「記事」之時，將「公」之「即位」，與「告朔朝正」之義結合，也就是使「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成為以「月」來書「年」。朔日為每月的第一日，《左傳·隱公元年》曰：「周正月」，指的是以含冬至為中氣之月為正月；也就是說，以「周正月」來書年，已經使得所書之「年」，包含了「中氣」與「月朔」之義，成為「時月並書」的「年」。杜預認為：「朔旦冬至，歷數之所始。治歷者，因此則可以明其術數，審別陰陽，敘事訓民」，³³「公之年」遂以此月此日為始。《春秋釋例》曰：「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

³²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1。

³³ 《春秋正義》曰：「古之為曆者，皆舉其大數。周年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分，為十二月，則一月各有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是故從前月初節至後月初節，必三十日有餘也。其日月之行天也，日行遲，月行疾，每二十九日過半而月及日，謂之一月，故從朔至朔，唯二十九日過半耳。計一歲，則有餘十一日而不得周年，故作閏月以補之。計十九年而有七閏，古曆十九年為一章，以其閏餘盡故也。步曆之始，以朔旦冬至為首曆之上元，其年是十一月朔旦冬至，至十九年閏餘盡，復得十一月朔旦冬至，故以十九年為一章，積章成部，積部成紀。治曆者以此章部為法，因此可以明其術數，推之而知氣朔也，審別陰陽，寒暑不失其時也，所以陳敘時事，教訓下民。」見《春秋左傳注疏》，卷12，頁18-19。

書即位于策」，³⁴國史所書即位之「年」，為公之「新年」，必須「改元正位」，故稱「元年」。

「公之年」是因為踰年改元即位之故，而書其「元年」。若如定公未能於該日即位，則此年所書，亦因該年有某公已踰年即位，而得藉「改元」之義為某公之「年」。然而，年之「起元」亦有二義，據《隋書·李德林傳》曰：

即位之元，《春秋》常義。謹按魯君息姑不稱即位，亦有元年，非獨即位得稱元年也。議云受終之元，《尚書》之古典。論者或以舜、禹受終，是為天子。³⁵

李德林認為，書「元」之因有二，有因「即位」而書，亦有因「受終」而書。「即位之元」為《春秋》之常，隱公書元不書「即位」，是因「受終」攝立之故。因某公已薨，踰年必須改元，或據「即位」之常，或據「受終」而書，皆因于此公紀年之中絕。因此，《春秋》所書的「公之年」，是以史官因「踰年改元」而記其「年」。則《春秋》經文之「編年」，應該在於「編十二公的「改元」之上，而不是「二百四十二年」之上。³⁶也因此，「表年

³⁴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1。

³⁵ 見《隋書》，? 2，頁1195。

³⁶ 如劉歆曰：「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見《漢書》，? 2，頁979。將「十二公」與「二百四十二年」並言，就是以「二百四十二年」視為「十二公」之「年」。其實，將「二百四十二年」與「十二公」相對而言，並非始自《左傳》；而當始自《公羊》。王充《論衡·正說篇》曰：「紀十二公享國之年，凡有二百四十二，凡此以立三世之說矣。」見黃暉撰：《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 4，頁1132。《公羊》家藉「三世」之說與「二百四十二年」，以及「十二公」相配。如何休於隱公元年注曰：「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取法十二公。」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頁23。是以《公羊》家早已將「十二公」與「二百四十二年」並言。

以首事」，所指的是以「元年」為始年的「公之事」，而非貫串「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如果視《春秋》經文為編綴「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則魯公之數將不止於十二。

以文公、宣公之際為例，在宣公之前已有公子惡之立。³⁷《春秋·文公十有八年》曰：「冬，十月，子卒」，《左傳》曰：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³⁸

杜預注曰：「先君既葬，不稱君者，魯人諱弑，以未成君書之，子在喪之稱」，³⁹《春秋釋例》曰：

君未葬，則嗣子書名，在喪之禮也；既葬，則嗣君諒闇，臣復吉，免喪服，則禮成也。文公既葬，襄仲殺惡及視，書曰：「子卒」，與未成君同文，所以為諱也。公子惡，魯之正適，嗣位免喪則魯君也。

³⁷ 于莊公、閔公之際，亦有類似之例。以閔公為例，在閔公之前亦有子般之即位。《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曰：「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杜預注曰：「即喪位。」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23。此即《春秋釋例》所言「遭喪繼立」。然而，公子慶父使圉人殺子般，使得子般未能「踰年改元」，而以先君之子書之，經文書曰：「冬，十月，己未，子般卒」。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20。杜預注曰：「子般，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不書殺，諱之也。」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20。杜預注曰「不稱爵」、「不書殺」，是言其「未成君」而卒，然而《春秋釋例》曰：「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故殺不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3，頁 3。因此，就魯國而言，子般實以為君而遭弑，則魯公之數當不止於十二。

³⁸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20，頁 10-12。

³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20，頁 10。

襄仲倚齊而弑之，國以為諱，故不稱君，若言君之子也。⁴⁰

杜預認為，公子惡遭弑之事，在經文書「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之後，⁴¹則文公之喪禮已成，公子惡已為魯國國君。然而，《春秋》書曰：「子卒」，若言文公之子卒，則似「未成君」，其實是諱不稱君，而實已為君。若以此例視之，則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當不止於十二公。今《春秋》紀年僅有十二公之目，是以「公之年」為諸侯遭喪「踰年改元」而稱年；未「踰年改元」，雖實為君，《春秋》仍據「公之年」，書「子」而不為君。

因此，杜預將劉歆所言「雖亡事必書」，分別為「書年以集此公之事」，以及「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乃是指雖「無事」而書「時」與「月」以為「年」，雖「無事」而書「公之年」以集「公之事」。二者皆為「雖亡事必書」的情形，「年」雖為「公之年」，「事」的書寫，卻未必皆為「公之事」。

2. 魯曆不正

何謂未必皆為「公之事」？乃是因為史官「記事」的緣故，所書之「事」，不皆繫之于公。如《春秋·桓公十有七年》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左傳》傳文曰：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⁴²

杜預注曰：「底，平也，謂平麻數。日官平麻以班諸侯，諸侯奉之，不失

⁴⁰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3，頁2-3。

⁴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20，頁10。

⁴²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24。

天時，以授百官」。⁴³本段經傳所言，在於史官書寫此段文字的情形，言其「記事」之法，故曰：「官失之也」。史官「記事」所失，繫於「曆數」之上，傳發於此，在於解釋史官在「記事」當時的問題，而不在於「公之事」上。本文於第四章中曾論及，「記事」本身的問題，才是論述「周德既衰」與否的關鍵，如《史記·曆書》曰：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襍祥廢而不統。⁴⁴

就杜預而言，「史不記時，君不告朔」，其實是同一回事，指的都是史官所掌之「記事」。如《左傳·僖公五年》曰：

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⁴⁵

《左傳》此段，頗類於《史記》之批評，杜預注曰：「傳重申周典，不言公者，日官掌其職」，⁴⁶故《史記》所言「史不記時，君不告朔」，以及「襍祥」之事，其「事」雖皆由于公，「記事」所書則繫于史官之職上。

然而，在杜預以前，漢魏儒者皆以《春秋》所書之曆日，經過孔子所脩，而非時史合天之記事。因此產生了以古六曆、三統曆等，來解釋《春秋》經文的情形，並將《春秋》經文之曆日，賦予了「時月日例」的意義。王充《論衡·正說》即曰：

⁴³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7，頁 24。

⁴⁴ 見《史記》，? 4，頁 1258-1259。

⁴⁵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18。

⁴⁶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18。

《春秋左氏傳》：「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謂官失之言，蓋其實也。史官記事，若今時縣官之書矣，其年月尚大難失，月者微小易忘也。蓋紀以善惡為實，不以日月為意。若夫《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為意使。失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⁴⁷

《公羊》、《穀梁》二傳與《左氏》先儒的作法，是以「周德既衰」而有孔子脩《春秋》為前提，然後再以古六曆或三統曆來解釋孔子如何脩之。如《漢書·律曆志》曰：

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郜首。自文公閏月不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曆數。故子貢欲去其籩羊，孔子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⁴⁸

班固以古六曆中的「魯曆」，視為《春秋》之曆，然而這個看法並非漢代之通說。後秦姜岌《三紀甲子元曆》曰：

書契所記，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于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曆也。班固以為《春秋》因魯曆，魯曆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為郜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郜相符也。《命曆序》曰：「孔子為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曆，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曆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曆相應，以殷曆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

⁴⁷ 見黃暉撰：《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 4，頁 1140-1141。

⁴⁸ 見《漢書》，？ 2，頁 980。

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為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迺三統曆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曆，於義無乃遠乎？⁴⁹

在先秦典籍之中，只有《春秋》明載日蝕之紀錄，日蝕必定發生于朔日，如杜預曰：「日食于朔，此乃天驗」。⁵⁰因此，治曆者皆據《春秋》以驗時變，治經者亦據《春秋》日蝕以解經義。如姜岌所言，漢代已有班固用魯曆考《春秋》，亦有《公羊》家用殷曆考《春秋》，更有服虔用三統曆來考正《春秋》之曆。這些做法，皆是為了說明孔子「脩」之之法。

然而，若以《春秋》經文日蝕曆日與古六曆進行比較，可以知道，《春秋》所用之曆，其實不同于古六曆。祖沖之（A.D.429 – 500）曰：

周漢之際，疇人喪業，曲技競設，圖緯寔繁，或借號帝王，以崇其大，或假名聖賢，以神其說。是以讖記多虛，桓譚知其矯妄；古曆舛雜，杜預疑其非直。古之六術，並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則後天。以食檢之，經三百年，輒差一日。古曆課今，其甚？者，朔後天過二日有餘。以此推之，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且卻校《春秋》，朔並先天，此則非三代以前之明徵矣。⁵¹

古六曆皆為四分曆，張培瑜先生曰：「所差者僅上元及曆元氣朔不同而已」。⁵²據《開元占經》所給出的古六曆上元甲子與積年，則分別為：

⁴⁹ 見《晉書》，卷 1，頁 566。

⁵⁰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0，頁 2。

⁵¹ 見《宋書》（百衲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1.），卷 13，頁 48 – 49

⁵² 見張培瑜先生、盧央、徐振韜：《春秋魯國曆法與古六曆》，《南京大學學報》，1985 年第 4 期，頁 66。

黃帝歷：上元辛卯至今（開元二年甲寅）2760863（年）算外。

顓頊歷：上元乙卯至今 2761019（年）算外。

夏歷：上元乙丑至今 2760589（年）算外。

殷歷：上元甲寅至今 2761080（年）算外。

周歷：上元丁巳至今 2761130（年）算外。

魯歷：上元庚子至今 2761334（年）算外。⁵³

古六曆上元甲子與積年的差異，並不能附會于「借號帝王」，或者「假名聖賢」的名稱。與《春秋》曆日之不合，以及與當時朔日之考校，杜預與祖沖之皆認為，古六曆當產生在漢初周末之時。

《春秋》並非古六曆，因為古六曆皆為四分曆，四分曆有其相同的歲實與朔策。也就是說，四分曆皆以 365.25 日為一回歸年，以 29.530851063 日為朔策，不論在黃帝曆、殷曆、魯曆等，皆為如此。然而，《春秋》的歲實與朔策，卻異于此六曆；因為在《春秋》經文中，魯國所使用的曆法，其朔策較四分曆為短。以《春秋·莊公二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⁵⁴以及《春秋·襄公二十有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為例，⁵⁵兩次日蝕相距 1432 個月，若以四分曆之朔策相乘，即應為 $1432 \times 29.530851063 = 42288$ 日， $[42288 \div 60] R = 48$ ，則襄公 21 年日蝕干支當為「辛亥」。

⁵³ 見瞿曇悉達撰：《開元占經》（影四庫全書本，臺北：育林出版社，1994.10.），卷 105，頁 1-2。《開元占經》所載夏曆上元甲子，與司馬彪《續漢志》略有差異；以及魯曆「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與大衍曆議之計算不合的問題，另見張培瑜先生、盧央、徐振韜：《春秋魯國曆法與古六曆》，頁 66-68。

⁵⁴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9。

⁵⁵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34，頁 11。

可是，《春秋》經文所書該日干支卻為「庚戌」，也就是兩次日蝕相距時間為 42287 日；因此，《春秋》魯國曆法的朔策，當較古六曆為短。據張培瑜先生《中國古代曆法》所言，《春秋》魯國曆法的朔策應在 29.5306703 至 29.5306755 日之間。⁵⁶復以這兩次日蝕為例，兩個日蝕之間相差日數應為 42287 日，以莊公 26 年日蝕為 1477750 儒略日，⁵⁷襄公 21 年日蝕為 1520037 儒略日，⁵⁸ [42287÷60] R = 47，該日干支方得為「庚戌」。

然而，漢代之人並不知道古六曆並非當時之曆，也不知道古六曆不為孔子脩《春秋》所用，故據古六曆，或造三統曆以言《春秋》。今據《春秋》36 次日蝕，以見古六曆與經相合的情形于下：

《春秋》日蝕記錄		日期 (B.C.)	黃帝曆	顓頊曆	夏曆	殷曆	周曆	魯曆
隱公	三年二月己巳	720.2.22.						
桓公	三年七月壬辰朔	709.7.17.						
	十七年十月朔	695.10.10.						
莊公	十八年三月	676.4.15.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	669.5.27.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	668.11.10.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	664.8.28.						
僖公	五年九月戊申朔	655.8.19.			戊申	9 戊申		9 戊申
	十二年三月庚午	648.4.6.		庚午	庚午	3 庚午		3 庚午

⁵⁶ 見張培瑜先生：《中國古代曆法》，頁 364。

⁵⁷ 見張培瑜先生：《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7.），頁 545。

⁵⁸ 見張培瑜先生：《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頁 559。

	十五年五月							
文公	元年二月癸亥	626.2.3.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	612.4.28.						
宣公	八年七月甲子	601.9.20.						
	十年四月丙辰	599.3.6.			丙辰			
	十七年六月癸卯		癸卯	癸卯			6 癸卯	
成公	十六年六月丙寅朔	575.5.9.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	574.10.22.						
襄公	十四年二月乙未朔	559.1.14.						
	十五年八月丁巳	558.5.31.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	553.8.31.			丙辰	10 丙辰		10 丙辰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	552.8.20.		庚戌	庚戌	9 庚戌		9 庚戌
	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				庚辰	10 庚辰		10 庚辰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	550.1.5.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	549.6.19.			甲子	7 甲子		7 甲子
	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			癸巳	癸巳	8 癸巳		8 癸巳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	546.10.13.						
昭公	七年四月甲辰朔	535.3.18.		甲辰	甲辰	4 甲辰		4 甲辰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	527.4.18.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	525.8.21.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	521.6.10.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	520.11.23.		癸酉	癸酉	12 癸酉		12 癸酉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	518.4.9.		乙未	乙未	5 乙未		5 乙未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	511.11.14.			辛亥	12 辛亥		12 辛亥
定公	五年三月辛亥朔	505.2.16.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	498.9.22.				11 丙寅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	495.7.22.			庚辰	8 庚辰		8 庚辰

59

從古六曆推驗的結果，《春秋》所呈現的自然是一幅「魯曆不正」的圖像。因此，才會有劉歆造三統曆以論《春秋》曆日，而班固謂之最密的情形。⁶⁰然而，何以「歷術比諸家既最疏」，而得為「最密」？班固所以為的「最密」，意指為何呢？

（二）三統曆與《春秋》日蝕

1. 以傳文求合于經

杜預曰：

劉子駿造三統曆以修《春秋》，《春秋》日有食之，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曆惟得一日食，歷術比諸家既最疏。⁶¹

杜預所言「歷術比諸家既最疏」，乃是以三統曆與「古今十曆」相較之下，三統曆得《春秋》日蝕最少，故謂之最疏。然而，曆術最疏，何以班固會

⁵⁹ 本表繪制，根據張培瑜先生《春秋日食合古六曆考》所繪。其中的「周曆」，為杜預所言「真周曆」；至於杜預所言的「周曆」，是以甲子朔旦雨水齊同，作為曆元氣朔而正月建子的曆法。與「真周曆」的差別為，「真周曆」的正月，為「周曆」的三月；「真周曆」的二月，為「周曆」的四月。見張培瑜先生：《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6.），頁248。

⁶⁰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⁶¹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謂之「最密」呢？據《漢書·律曆志》曰：

凡《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穀梁》以為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為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左氏》以為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不書日者二。⁶²

三傳解釋《春秋》日蝕曆日，並無杜預所認為的「日食于朔，此乃天驗」的概念，反而因為以魯曆、殷曆等推驗《春秋》日蝕曆日的結果，而認為經文在書寫日蝕之際有其大義。如《公羊傳》曰：「日有食之，何以書？記異也」；⁶³因此，《公羊傳》遂據經文書日書朔以發義曰：

日食，則曷為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⁶⁴

《穀梁傳》則認為，「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⁶⁵「言日言朔，食正朔也」；⁶⁶「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⁶⁷「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⁶⁸皆不以經文

⁶² 見《漢書》，? 2，頁 1500。

⁶³ 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頁 6。

⁶⁴ 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頁 6-7。傳文所言朔日日蝕，為桓三年日蝕、桓十七年、莊二十五年、莊二十六年、莊三十年、僖五年、文十五年、成十六年、成十七年、襄十四年、襄二十年、襄二十一年九月、襄二十一年十月、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七月、襄二十四年八月、襄二十七年、昭七年、昭十五年、昭十七年、昭二十一年、昭二十二年、昭二十四年、昭三十一年、定五年、定十二年、定十五年，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朔二十七」。「二日」為隱三年日蝕、僖十二年、文元年、宣八年、宣十年、宣十七年、襄十五年，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二日七」。「晦」為莊十八年三月日蝕、僖十五年，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晦二」。

⁶⁵ 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頁 12。傳文所言，為隱三年日蝕、僖十二年、文元年、宣八年、宣十年、宣十七年、襄十五年，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晦七」。

⁶⁶ 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3，頁 7。傳文所言，為桓三年日蝕、莊二十五年、莊二十六年、

所書日蝕為是。

劉歆《左傳》則是以三統曆觀之，其以為「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⁶⁹劉歆雖與杜預論點相同，皆認為日蝕之事為史官之記事。然而，劉歆卻不以日蝕記事為天象之變化，也不以史官所記為得天；從《漢書·五行志》觀之，劉歆是以三統曆與分野之說進行聯繫，與董仲舒、劉向據《公羊》、《穀梁》二傳，解釋《春秋》記「災」記「異」，進行抗衡。其曰：

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⁷⁰

劉歆此說，將日蝕與人事產生了直接的聯繫，也與《公羊》、《穀梁》二傳的解釋，產生在「大義」上「疏密」的比較。是以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傳注例略》曰：

漢儒《左氏》說，其較二傳為密者，厥有數端。 據三統術校經曆朔閏分至，所推悉符，五也；日食以所食之月為主，據日躔以定

莊三十年、僖五年、文十五年、成十六年、成十七年、襄十四年、襄二十年、襄二十一年九月、襄二十一年十月、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七月、襄二十四年八月、襄二十七年、昭七年、昭十五年、昭十七年、昭二十一年、昭二十二年、昭二十四年、昭三十一年、定五年、定十二年、定十五年，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朔二十六」。

⁶⁷ 范甯注曰：「是月二日食也。」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4，頁12。傳文所言，為桓十七年日蝕，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二日一」。

⁶⁸ 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頁21。傳文所言，為莊十八年三月日蝕、僖十五年，同于《漢書·五行志》所言「夜二」。

⁶⁹ 見《漢書》，? 2，頁1479。

⁷⁰ 見《漢書》，? 2，頁1479。

分野，轉以災異，繫所分之地，與二傳師說汎舉時政者，疏密有殊，六也。⁷¹

這與在第三章中，論及《左氏》先儒「錯綜」經文的情形相類；所不同的是，日蝕記事，有其時間上的限定，對於劉歆而言，更有分野之國的限定。今列舉劉歆以三統曆計算之下的《春秋》日蝕，對於劉歆而言，三統曆所計算出的曆日干支，方為春秋之時的實情。

《春秋》日蝕記錄		日期 (B.C.)	三統曆	干支
隱公	三年二月己巳 (入甲申統年：924)	720.2.22.	正月二日燕越分 ⁷²	己巳
桓公	三年七月壬辰朔 (935)	709.7.17.	六月趙晉分	壬辰
	十七年十月朔 (949)	695.10.10.	楚鄭分	己亥
莊公	十八年三月 (968)	676.4.15.	晦魯? 分	庚辰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 (975)	669.5.27.	五月二日魯趙分	辛未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 (976)	668.11.10.	十月二日楚鄭分	癸亥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 (980)	664.8.28.	八月秦周分	庚午
僖公	五年九月戊申朔 (989)	655.8.19.	七月秦晉分	戊申
	十二年三月庚午 (996)	648.4.6.	三月齊? 分	己巳

⁷¹ 見劉師培：《春秋左氏傳傳注例略》，頁 3。

⁷² 錢大昕曰：「『越』本或作『趙』者，誤也。劉歆說《春秋》，日食各占其分野之國，蓋本《左氏》去魯地如？地之旨而推衍之。如周正月，日在星紀為吳越分；其前月，日在析木為燕分，故正月朔食以燕當之。二月為齊越，三月為齊？，四月為魯？，五月為魯越，六月為晉趙，七月為秦晉，八月為周秦，九月為周楚，十月為楚鄭，十一月為宋鄭，十二月為宋燕也。若食在晦者，則以本月及後月，日所在分野之二國占之。如莊公十八年三月食，劉以為食在晦；宣公十七年六月食，劉亦以為在三月晦，故皆云魯？分，三月之晦與四月之朔等也。」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27 下之下，頁 1。

	十五年五月(999)	645.	二月朔齊越分	壬子
文公	元年二月癸亥(1018)	626.2.3.	正月朔燕越分	癸亥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1032)	612.4.28.	四月二日魯?分	辛丑
宣公	八年七月甲子(1043)	601.9.20.	十月二日楚鄭分	乙未
	十年四月丙辰(1045)	599.3.6.	二日魯?分 ⁷³	丙辰
	十七年六月癸卯(1052)	592.	三月晦朏魯?分	癸卯
成公	十六年六月丙寅朔(1069)	575.5.9.	四月二日魯?分	丙寅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1070)	574.10.22.	九月周楚分	丁亥
襄公	十四年二月乙未朔(1085)	559.1.14.	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乙未
	十五年八月丁巳(1086)	558.5.31.	五月二日魯趙分	丁巳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1091)	553.8.31.	八月秦周分	丙辰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1092)	552.8.20.	七月秦晉分	辛巳
	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1092)		八月秦周分	庚戌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1094)	550.1.5.	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癸酉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1095)	549.6.19.	五月魯趙分	甲子
	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1095)		六月晉趙分	癸巳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1098)	546.10.13.	九月周楚分	乙亥
昭公	七年四月甲辰朔(1109)	535.3.18.	二日魯?分 ⁷⁴	甲辰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1117)	527.4.18.	三月魯?分	丁巳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1119)	525.8.21.	魯趙分 ⁷⁵	甲戌

⁷³ 錢大昕曰：「月當作日，謂食在四月二日也。」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27下之下，頁6。

⁷⁴ 錢大昕曰：「月當作日，與宣十年同。」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27下之下，頁8。

⁷⁵ 五行志言「六月二日魯趙分」。錢大昕曰：「魯當作晉，六月日在實沈，為晉分；前月日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 (1123)	521.6.10.	五月二日魯趙分	壬午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 (1124)	520.11.23.	十月楚鄭分	癸卯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 (1126)	518.4.9.	二日魯趙分斗建辰	乙未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 (1133)	511.11.14.	二日宋燕分	辛亥
定公	五年三月辛亥朔 (1139)	505.2.16.	正月二日燕趙分	辛亥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 (1146)	498.9.22.	十二月二日楚鄭分	丙申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 (1149)	495.7.22.	六月晉趙分	庚戌
哀公	十四年五月庚申朔 (1163)	481.4.19.	三月二日齊? 分	辛酉

劉歆仍因循著董仲舒、劉向解經的情形，將《春秋》日蝕曆日總結為「朔」、「二日」、「晦」三類；⁷⁶所不同的是，劉歆是以三統曆扣緊著《左傳》傳

在大梁，為趙分」，王先謙補注曰：「凡六月朔為晉趙分，五月朔為魯趙分。」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27 下之下，頁 10。若為五月朔，干支則為乙巳；六月朔方為甲戌。王引之《讀書雜誌》則以為「六月當為五月」之誤。見王引之：《讀書雜誌》（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卷 678，頁 8。若從王說，則此日當為「丙午」，與經文相距過大；若從錢說以為「六月」，則此日當為乙亥。然則，何以不以朔日為說，而以二日為說呢？此為劉歆據《左傳》以解《春秋》經文之故。在本段之中，劉歆先以為「魯趙分」，後引傳文作為佐證，在引傳之後，復有「說曰」以解釋傳文，在「說曰」之末，又言「以為六月二日魯趙分」。前已言「魯趙分」，又何以復言「魯趙分」呢？或以為是針對《左傳》發傳之故。前言「魯趙分」，乃為日蝕；後言「六月二日魯趙分」，乃因傳言「平子弗從」，則傳當發于日蝕之後。

⁷⁶ 五行志 曰：「《左氏》以為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不書日者二。」錢大昕曰：「案劉歆所說，隱三年、莊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文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成十六年、襄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三年、昭七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三十一年、定五年、十二年、哀十四年，皆食在二日，正合十八之數。至莊十八年、宣七年，兩食皆在晦，此云晦一，當是誤二為一也。經書日食三十有六，十四年一食數之，實三十有七；除去食晦與二日者，則朔食蓋十有七，此云十六亦恐誤。」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 27 下之下，頁 12-13。其實，錢大昕因為執著于劉歆給出的結果，故以為有誤。五行志 所言，在於求驗于經傳，而非純粹以曆推之；因此，《春秋》「不書日者二」，則莊公十八年日蝕，雖據曆推為晦，而在經文已為「不書日」的情形。如此一來，「二日」如錢氏所言十八之數，「晦」為宣公十七年日蝕，復以「不書日者二」，則「朔」

文，以傳合于經文日蝕的結果。

不以《春秋》日蝕為純粹天象上的變化，似乎是漢代《春秋》學者的共識；然而，劉歆將這個共識，以三統曆與分野之說進行聯繫，其實是與《左傳》傳文中關於歲星的記載，有著密切關係。在《左傳》之中，關於歲星位置的記載，皆為無經之傳；劉歆在《世經》之中，四次據之以言三統曆之合天，⁷⁷，雖然未必皆與《左傳》相合，⁷⁸其意是以《左傳》作為用三統曆與分野之說解釋《春秋》經文的論證。《世經》曰：

是歲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七歲，得孟統五十三章首。《傳》曰：「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歲，歲在大火。故《傳》曰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狄。董因曰：「君之行，歲在大火。」後十二年，僖之十六歲，歲在壽星。故《傳》曰重耳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舉塊而與之。子犯曰：「天賜也，後十二年，必獲此土。歲復於壽星，必獲諸侯。」後八歲，僖之二十四年也，歲在實沈，秦伯納之。故傳曰董因云：「君以辰出，而以參入，必獲諸侯。」⁷⁹

劉歆在本段之中，根據《左傳》傳文提出了幾個歲星位置，其一以僖公五年（B.C.655）為「歲在大火」；其二以僖公十六年（B.C.644）為「歲在壽

當為十六之數，與 五行志 所言相同。

⁷⁷ 分別為僖公五年傳文、襄公二十七年傳文、昭公八年傳文、哀公十二年傳文。見《漢書》，？ 2，頁 1019–1022。

⁷⁸ 張培瑜先生曰：「漢志世經中，劉歆 4 次引用《左傳》的歲星記載論證三統曆的合天。筆者以歲術、紀術推步，歲次雖多與三統曆相合，但仍有參差。如哀十七年傳作鶉火次，而三統曆得鶉尾；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而三統曆仍作星紀。」見張培瑜先生《中國古代曆法》，頁 350。

⁷⁹ 見《漢書》，？ 2，頁 1019。

星」；其三以僖公二十四年（B.C.636）為「歲在實沈」。今以僖公五年為所求年，以歲術算之，是年距元 142577 年，歲在大火 3.5417 度；以僖公十六年為所求年，是年距元 142588 年，歲在壽星 5.83 度；以僖公二十四年為所求年，是年距元 142596 年，歲在實沈 7.5 度。三者皆與《左傳》相合，彷彿以三統曆推論《春秋》曆日，也能合於經傳。

然而，為什麼需要以歲星來作為三統曆的驗證呢？或許與在《左傳》之中諸多歲星紀年的記載有關；而這亦與《左傳》的成書過程有關。《左傳》傳文的原始資料，可能來源於各諸侯國，倘若如此，列國紀年方式將有所不同，以《左傳·昭公十一年》為例：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弗過此矣。楚將有之然壅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⁸⁰

周景王所言的「今」，牽涉到四個國家，分別為周、蔡、楚、魯，而周景王所言的「今」，當指的是周景王十四年，而非魯昭公十一年；相同的，也就是蔡靈侯十二年，以及楚靈王十年。《左傳》作者在處理這段記事之時，用「歲在豕韋」，以及「歲及大梁」，來解決原本在記事上所會產生的紀年問題。《春秋·昭公十有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⁸¹這條經文，已是用魯國的紀年，倘若傳文據周之記事以解經，則周之「今」當為何年？又言及蔡侯般弑君之紀年，以及楚將有之之紀年，則傳文所言之「今」，該如何書寫？因此，《左傳》作者在萇弘所言之紀年，

⁸⁰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45，頁 17。

⁸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45，頁 16。

以歲星紀年做了更改，將四國之記事，一起紀于歲星的運行之下。⁸²

劉歆以三統曆合于《左傳》歲星紀年的記錄，也就等於可以據三統曆合于《左傳》解經之義。在東漢安帝之時，尚書令陳忠即曰：「歆欲以（三統曆）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⁸³；順帝之時，邊韶曰：「劉歆研機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⁸⁴其所言在於歲星紀年與劉歆《世經》的關係。

⁸² 何以知道《左傳》歲星紀年並非萇弘親身所言，而為《左傳》作者為之呢？因為《左傳》關於歲星之記載，皆不合天；萇弘所言歲星位置，皆為後人追述之記錄。《左傳》以襄公 30 年（B.C.543）歲在「娵訾」，越十三年，即昭公 11 年（B.C.531），歲星又回到了「娵訾」；到了昭公 13 年（B.C.529），歲星則運行至「大梁」。這樣關於歲星的記載，並非春秋當時的實錄，而是《左傳》作者以成書之時的年代，而進行木星運行週期的推論。根據現代曆算的結果，B.C.544 冬至~B.C.543 冬至，木星由黃經 $250.59 \approx 276.94^\circ$ ，在春秋當時，相當于由「斗」至於「女」，也就是歲在「星紀」；B.C.532 冬至~B.C.531 冬至，木星由黃經 $254.38 \approx 280.83^\circ$ ；在春秋當時，相當于由「斗」至於「女」，同樣也是歲在「星紀」；B.C.530 冬至~B.C.529 冬至，木星由黃經 $308.51 \approx 338.13^\circ$ ，在春秋當時，相當于由「危」至於「壁」，也就是歲在「娵訾」。由此可見，《左傳》關於春秋之時的木星紀年，往往失天；以襄公 30 年（B.C.543）為例，《左傳》言歲在「娵訾」，當時「娵訾」的平均黃經度數為 330° ，而 B.C.544 冬至~B.C.543 冬至的平均黃經度數為 263.77° ；以 $330^\circ - 263.77^\circ \approx 66.23^\circ$ ；再以「十二次」每「次」30 為計， $66.23 \div 30 = 2.2$ 。因此，《左傳》以木星解釋《春秋》當時，平均失天約為 2.2 次。新城新藏曰：「於百四十五年之間，未嘗有一回超辰，是以謂在戰國時代，其信歲星一周天正十二年之人，曾作此等記事者。依之計算，得西元前 376 年，其前後當然恐不免有十年乃至二十年之出入。」見新城新藏：《中國天文學史研究》（臺北：翔大圖書，1993.11.），頁 391-392。張培瑜先生亦曰：「《左傳》《國語》關於歲星位置的記述，全與天不合，並非實錄，而是作者依據 12 歲行天 1 周推算得出的。這些位置大概是作者按照公元前 4 世紀前期歲星實測位置逆推得到的。」見張培瑜先生：《中國古代曆法》，頁 353。以襄公 30 年（B.C.543）為例，木星約 86 年超辰 1 次，以 $543 - 86 \times 2.2 = 354$ ，則《左傳》作者當時大約是以在 B.C.354 左右的天象，作為解釋《春秋》的依據。

⁸³ 見《後漢書》，卷 5，頁 3035。

⁸⁴ 見《後漢書》，卷 5，頁 3035。

劉歆《世經》，是因歲星所行而作為紀年的依據。⁸⁵據《世經》之紀年而言，「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歲在鶉火張十三度」，⁸⁶「太初元年，據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歲在星紀婺女六度」，⁸⁷「光武皇帝，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⁸⁸是以自西元前 1122 年，以至於西元前 104 年，在 1019 年之間，歲星必須回到星紀；至於西元前 25 年，歲星必須回到鶉尾。如此，則《世經》「損夏益周」，或者「驗之《春秋》，參以《易》道」，均為符合于漢之所紀。⁸⁹

因此，三統曆必須合于《左傳》關於歲星之記載，以為推驗《世經》歲星紀年的依據；則其對於《春秋》日蝕的見解，也當據于《左傳》傳文而來。如昭公七年（B.C.535）日蝕，劉歆據傳文而言「二日魯？分」，⁹⁰正可說明劉歆解經的特色。據「二日魯？分」而言，劉歆完全不據經傳曆日

⁸⁵ 三統曆歲術曰：「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為法，如法得一，名曰積次，不盈者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除去之，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也。」見《漢書》，？ 2，頁 1004。

⁸⁶ 見《漢書》，？ 2，頁 1015。

⁸⁷ 見《漢書》，？ 2，頁 1023。

⁸⁸ 見《漢書》，？ 2，頁 1024。劉坦《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曰：「《世經》自武帝以後，昭、宣、元、成、哀、平諸帝，所云『著紀』，應是指《漢書》諸紀。為班氏諸紀，悉出劉歆以後，劉歆弗得稱引，今具見《世經》，又《世經》盡光武帝三十三年，蓋班氏續纂以成者也。」見劉坦：《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北京：科學出版社，1987.12.），頁 125。

⁸⁹ 陳夢家《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曰：「陳忠謨劉歆『橫斷年數』，我們以為其所橫斷的約有二端：一是從不同來源的曆元中橫斷了伐桀之年，一是由此往下用歲星橫斷了伐紂之年。經此兩斷而得商殷六二八年周八六七年的總數。」見陳夢家：《商殷與夏周的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5 年第 2 期，頁 71。

⁹⁰ 《左傳》曰：「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君乎，魯將上卿。』」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44，頁 7。

的記載，故《五行志》曰：「魯曆不正」。因此，以三統曆推之，此日蝕應該發生在四月二日甲辰，而非四月朔甲辰；傳文又言「去？地，如魯地」，此與《周禮·春官·保章氏》所言：「以星土辨九州之地」互相呼應，據鄭玄所言，？地當為「娥訾」之次，魯地當為「降婁」之次。⁹¹據《三統曆·歲術》曰：

娥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終於奎四度。

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中婁四度，春分。終於胃六度。⁹²

昭公七年冬至干支為「辛巳」，⁹³正月朔日干支為「甲戌」，則冬至日為正月初八；雨水干支為「丁酉」，為三月二十四日，春分干支「壬子」，為四月十日，則四月二日應在奎 12 度左右。⁹⁴發生在四月二日的日蝕，其實早已進入了「降婁」之次；也就是說，應該為「魯分」，而不是「魯？分」。然就「奎宿」而言，則日蝕（或朔日）仍在其範疇之中。據新城新藏所言，二十八宿為推斷朔日的依據，⁹⁵則士文伯言「魯？惡之」之時，乃是已知

⁹¹ 鄭玄注曰：「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娥訾，？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見《周禮注疏》，卷 26，頁 21-22。漢代之時，分野之說甚多而不一，鄭玄是據《左傳》、《國語》而得此結論。孫詒讓曰：「鄭意十二次分星數，與《左氏》、《國語》各書所說合，蓋古數之僅存者，故據以為說。」見孫詒讓：《周禮正義》，？ 8，頁 2118。

⁹² 見《漢書》，？ 2，頁 1005。

⁹³ 計算過程為，冬至干支 = 天正朔大小餘 + 冬至月齡 = $50(78/81) + 6(334/1539) = 57(277/1539)$ ，據甲申算外，干支為「辛巳」。

⁹⁴ 三統曆二十四節氣，與今日習見稍有不同。其中「雨水」與「驚蟄」與今日相反；「穀雨」與「清明」與今日相反。其一氣相距為 $15(1010/4617)$ 日，由冬至到雨水，共相距 $76(433/4617)$ 日；由冬至到春分，共相距 $91(1443/4617)$ 日。

⁹⁵ 新城新藏曰：「觀測大火，或參，或北斗等辰，以審定時節，其方法幾同。惟迨周初，更間接參酌月之位置，其方法較前猶進步。即由太陰歷法之初三以後，月對於恆星所變移之位置，以其

太陽進入了「奎宿」，而「奎宿」又分屬於「娵訾」與「降婁」之次，故言「魯？惡之」。

錢大昕曰：「劉歆說《春秋》，日食各占其分野之國，蓋本《左氏》去魯地如？地之旨而推衍之。」⁹⁶劉歆將三統曆與分野之說，形成一種解釋《左傳》傳文的方法，據此以釋《春秋》，便使得「經書災而不記其故」⁹⁷與「魯曆不正」得到了綜合的推驗。也因此，在以《左傳》解經之際，義密于《公羊》、《穀梁》二傳之說。

2. 杜預的批評

杜預並不否認劉歆對於「魯曆不正」的見解，然而，卻對劉歆以三統曆解釋《春秋》曆日，並不認同。其以為：

劉子駿造三統歷以修《春秋》，《春秋》日有食之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歷惟得一日食，歷術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⁹⁸

關鍵在於日食的問題。若以上列三統曆《春秋》日蝕表觀之，合朔之數共有十七次，⁹⁹則杜預何以認為「三統歷惟得一日食」？這是因為，劉歆以三統曆推論《春秋》日蝕干支，往往為了使干支與經文符合，必須在月份

同比例逆推二日份，則可得朔，即日月相交會之點。而為此推算之便利起見，以注目之星象為目標，將沿黃道之周天，案諸大約每個月之月之行程，分為二十七或二十八個不等部分，此即所謂二十八宿法是也。」見新城新藏：《中國天文學史研究》，頁7-8。

⁹⁶ 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27下之下，頁1。

⁹⁷ 見《漢書》，? 2，頁1479。

⁹⁸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⁹⁹ 朔日共有16次，復加上僖公十五年日蝕，雖為「不書日」，以三統曆推之而得其朔日為壬子，故為17次。

上與經文產生出入。所以，干支雖同於《春秋》，卻已不合經文所書的情形。

杜預以為「三統歷惟得一日食」，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認為三統曆只有在一個日蝕記錄上完全與經文相符，¹⁰⁰其餘日蝕雖得于干支，卻不得于月，故仍與《春秋》經文所書不符。杜預的這種看法，乃是認為，解釋經文應該以「經傳」所書曆日為準；據「經傳」日蝕發生於朔日，知「經傳」所書為得天，以據此推論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的曆日狀況。其著《曆論》曰：

《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傳月、日、日蝕，以攷晦朔，以推時驗；而見皆不然，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於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也。¹⁰¹

杜預《曆論》的批評對象，主要在於「劉、賈諸儒」；其以為歷來推論《春秋》曆日的方法，皆因執守于一家之曆法，而「公違聖人明文」。¹⁰²他所提出的解決方法，在於「曲循經傳」，據「經傳」所書之曆日「以推《春秋》」。近人陳久金認為：

依《春秋》資料推測春秋長曆的方法主要有兩種，一種是選定最可能符合春秋時代的一種曆法，按曆法的規則進行安排，《春秋》曆

¹⁰⁰ 所指為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蝕。

¹⁰¹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0，頁 2。

¹⁰²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0，頁 2。

日與此曆譜不符的則認為是誤記。如漢劉歆、唐一行和吳其昌等人就是這麼做的。另一種是按照《春秋》所載曆日來決定長曆閏月的安排，並參照 37 次日食記錄。晉杜預、清王韜和日本的新城新藏等人就是這麼做的。¹⁰³

從曆法的觀點看來，杜預對於劉歆等人的批評，彷彿就像經過兩種不同方法釐定之後的結果。然而，杜預對於劉歆的批評，所重並非在於方法之上，而是在於「公違聖人明文」。

杜預認為「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則「魯曆不正」之說，理應求驗于「經傳」。求驗于「經傳」的結果，也就使得經傳「分年相附」，使得經傳曆日必須相合；在經傳曆日相合之後，以所得到的曆日干支，「曲循經傳」上下，以推其餘之干支。這樣的做法，遂成為杜預《春秋長曆》之作；¹⁰⁴而方法本身，亦受到歷代曆家所批評，如陳厚耀（A.D.1648–1722）《春秋長歷》曰：

杜《歷》置閏，惟勘經傳上下干支，故？密不等，不復依歷法。竊以歷法頒自天子，掌之太史，必有一定之法，相傳已久，豈容任竟？密。後之人當據歷以考經，不必泥經而紊歷也。¹⁰⁵

王韜亦曰：

¹⁰³ 見陳久金：《曆法的起源和先秦四分曆》，收于劉君燦編著：《中國天文學史新探》（臺北：明文書局，1988.7.），頁 158。

¹⁰⁴ 今本杜預《春秋長曆》，為孫星衍與莊述祖輯自《永樂大典》之中。孫星衍曰：「明已來，雖有此書，以在祕府，士夫所學，科學之業，未能討古籍，近世顧氏棟高、朱氏彝尊，亦皆疑其已佚。今出自熙朝，稽古考文之世，俾絕學微言，粲然得傳於後。」見杜預：《春秋釋例》，重刊春秋釋例序，頁 1。

¹⁰⁵ 見陳厚耀：《春秋長歷》（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9.），卷 4，頁 9。

精審如杜氏，於所食之月，舍經從傳，未可盡非，惜其不諳歷法耳。

不然，亦何至為此甚難而非理者以釋《春秋》哉？¹⁰⁶

陳、王二家皆以為，杜預「曲循經傳」的做法，已經不合于推曆之常理。陳厚耀以為杜預泥經紊曆，王韜則言其不諳曆法，二人據杜預《春秋長曆》所言皆為實情，只是杜預《春秋長曆》確為「真實的」曆法嗎？「舍經從傳」的做法，又是因為什麼緣故？

第二節 「曲循經傳」與《春秋長曆》

（一）《長曆》非曆

杜預曰：

諸經傳證據，及失閏違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是春秋當時之歷也。¹⁰⁷

杜預所言「蓋是春秋當時之歷」，其實非「曆」也。以「曆」而言，《春秋長曆》只是針對《春秋》經傳所作的曆日長編，並不是曆法意義上的「曆」；顧棟高（A.D.1679–1759）《春秋大事表》即曰：「春秋時歷法錯亂，杜元凱《長曆》俱就經傳上下推校，而得與歷代常法不同」，¹⁰⁸阮元（A.D.1764–1849）《疇人傳》亦曰：「征南作長術，校勘《春秋》日月，特以意排成，

¹⁰⁶ 見王韜：《春秋朔閏日至考》，頁111。

¹⁰⁷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¹⁰⁸ 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山東尚志堂本，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9.），凡例，頁2。

于推步之法，殊無當也」。¹⁰⁹也就是說，杜預「以意排成」，只是「復原」了「經傳集解」下的《春秋》曆日；是一種「校勘」的工作，而非一般的曆法推步。或者應說，《春秋長曆》的編撰，本身就不是以曆法為原則，而是以「經傳」作為編輯的對象。¹¹⁰

杜預以「經傳」作為編撰「長曆」的對象，故其名為「經傳長曆」；又以此為「春秋當時之歷」，故亦名為「春秋長曆」。然而，就《長曆》成書之後而言，經傳已然不復有所分別，其言曰：「大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三百九十三日經，三百八十六日傳」，¹¹¹也就使《長曆》成為自隱公元年正月辛巳，以至於哀公二十七年十二月辛丑的單一曆日。「經傳」一詞，說明了杜預的《春秋》曆日，是經過由「經」與「傳」到「經傳」無別的過程。

「經傳」曆日的相合，並不是為了表達以傳釋經的情形；其言「蓋是春秋當時之歷」，乃是為了復原春秋「當時」的狀況，故應先有《長曆》曆日的概念，方能「以傳釋經」。這種說法，雖然不符合《春秋》曆日原本合天的事實，卻因為逆推《左傳》作者的作傳之意，遂契合于《左傳》以為《春秋》曆日失度，而產生對於經文的解釋。因此，杜預必須在「以傳釋經」之前，先假設有一《春秋》之長曆，以此長曆說明《左傳》「以傳釋經」所產生「先、後、依、錯」的情形。後代曆家見之，往往因此而批評杜預過信于傳，如王韜與湛約翰書曰：「杜之弊在徇傳，不以為

¹⁰⁹ 見阮元：《疇人傳》（世界書局疇人傳彙編，臺北：世界書局，1982.4.），？上，頁72。

¹¹⁰ 盧文弨《春秋長曆書後》即曰：「是則此書非自抒所見，盡改前歷之繆，第據經傳所載日辰，與夫當時議論以相發明云爾。」見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67。

¹¹¹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傳誤而反謂經誤。¹¹²「徇傳」之所以為弊，在於往往經是而傳非，而「是非」的判斷，仍在於曆法的問題上。

然而，《長曆》對於經傳「是非」的判斷，並不在於曆法的問題上，而在於什麼是（或不是）「經傳」的曆日。這是因為，杜預的《長曆》已是「經傳」的長曆，不是屬於《春秋經》或《左氏傳》的曆日。因此，在《長曆》的曆日上，已然呈現「經傳」的解釋狀態，也就是「經傳集解」。在曆家看來，杜預因為「以傳釋經」，遂循傳誤而為經誤；其實，若是杜預未合《春秋》與《左傳》曆日成為「經傳」，也就不會有王韜等人所謂的「傳誤」與「經誤」的問題。換言之，王韜分別《春秋》與《左傳》之曆日，必須有杜預集解「經傳」曆日為前提。這個前提，雖然是杜預逆溯作傳者已有的一套解釋經文曆日的見解，然而在形成「經傳」的形式時，《長曆》的編定就已經不從屬於《左傳》。

因此，當杜預在《長曆》之中，合《春秋》與《左傳》曆日成為「經傳」的長曆之後，「曲循經傳」曆日的「是」與「非」，往往必須「曲循」于傳文在「先經、後經、依經、錯經」上的解釋；這並不是「過信于傳」的問題，而是「經傳集解」的必然現象。所以，《春秋長曆》並不是具有嚴格規範的「曆法」，而是「經傳」相合的形式表現。

在杜預以前，《春秋》與《左傳》並沒有一種「經傳」的形式；「長曆」的形式，就是為了說明「經傳」的形式。本文曾於第四章中論及，杜預以史官之義論《春秋》「記事」之法，非獨經為「春秋」，傳亦為「春秋」，是以經傳可以無別；「長曆」的形式，就是為了說明「春秋」的形式。因此 春秋左氏傳序 曰：「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

¹¹² 見王韜：《春秋朔閏日至考》，頁 112。

所言不在經與傳的分別，而在於《春秋》之上，故名為「春秋長曆」。

《長曆》非曆，突顯了一種為了解釋《春秋》「記事」而產生的形式，可以在曆日的相繫上顯現。故其言曰：

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攷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為經傳長歷。¹¹³

這個由杜預所創造出來的形式，因為依循著《左傳》之于經文的解釋，遂使「經傳」曆日，從曆法看來充滿著任意性；而這種任意性，卻使得「經傳」得以在此曆日形式之下相合。

（二）《春秋》曆日的解經形式

《春秋》與《左傳》曆日得以相合，乃是因為「經傳集解」的緣故；然而，曆日相合而得為「經傳」曆日，卻是因為形式本身就有其解經的涵義。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討論，其一為《左傳》日蝕的發傳，其二則為傳文內容與發傳對象的問題。

1. 《左傳》日蝕的發傳

從第一個方面來說，上述杜預對於劉歆的批評，乃是針對於日蝕的記錄而言。然而，以《春秋》37次日蝕為例，《左傳》只針對其中十次日蝕發傳；也就是說，並非每次日蝕都是有「義」的。¹¹⁴張培瑜先生認為：

《左傳》選擇這10次日蝕，是作者有感而發，並非實歷或收集到

¹¹³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¹¹⁴ 分別為桓公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僖公十五年、文公十五年、襄公二十七年、昭公七年、昭公十七年、昭公二十一年、昭公二十四年、昭公三十一年日蝕。

新的史料。如，僖十五年五月不入食限，整個這一年也無曲阜可見的日蝕發生，為《春秋》誤記。《左傳》選中這一次，從經而誤，已可說明問題。¹¹⁵

《左傳》作者並未親身實歷日蝕的發生，因此當經文誤載日蝕記事之際，傳文亦因解經之故，據傳例而言「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¹¹⁶其實，《左傳》選擇十次日蝕的發傳，皆是因為解經的緣故；而在這十次日蝕的發傳之中，又可區分為幾種類別。

其一，為史官記事之法。《左傳》關於史官記日蝕之法的發傳，可以區分為兩種情形；分別為一般的日蝕，以及正陽之月的日蝕。一般的日蝕記事，即如《左傳·桓公十七年》：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¹¹⁷

以及《左傳·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¹¹⁸這兩則傳文，主要在於說明史官記事之常法，應該具備「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的書寫。其次，《左傳》對於「正陽之月」日蝕的發傳，則如《左傳·莊公二十五年》曰：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¹¹⁹

¹¹⁵ 見張培瑜先生：《中國古代曆法》，頁 331。

¹¹⁶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2。

¹¹⁷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7，頁 24。

¹¹⁸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4，頁 2。

¹¹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7。

又如《左傳·文公十五年》曰：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¹²⁰

以及《左傳·昭公十七年》；¹²¹這是為了解釋經文書「鼓用牲於社」為非禮之舉。¹²²這兩種關於經文書寫而產生的解釋，其實已經包含了《春秋》37次日蝕的書寫；也就是說，就史官「記事」而言，《左傳》其實已經完整的解釋了經文。只不過，在「鼓用牲於社」的解釋當中，《左傳》作者增添了災異之說，來解釋《春秋》曆日中的日蝕現象。

何以知道是《左傳》所增添對於《春秋》曆日的見解？以昭公十七年日蝕為例，此次日蝕，雖亦言及「正陽之月」，然而幾乎全然引自《左傳·文公十五年》之文；復發傳的目的，則在於說明此月月朔的實際情形，以至於聯繫到「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的現象，¹²³故杜預曰：

¹²⁰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19下，頁23-24。

¹²¹ 傳曰：「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見《春秋左傳注疏》，卷48，頁1-2。

¹²² 據傳文所言，六月為「正陽之月」，杜預曰：「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鼓用幣之禮也。」見《春秋左傳注疏》，卷48，頁2。

¹²³ 據龐樸『火曆』初探所言，莊公二十五年日蝕與昭公十七年日蝕，皆是發生在六月的日蝕，卻有「非常也」與「禮也」兩種結果，這是因為「火曆」的緣故。龐樸曰：「魯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當時卻正是大火昏見的日子，當火曆正月。所以太史說：正月在此月也。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的日蝕記事，從天象說，已是火見以後的第二個月，不當火曆正月了。」

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而先儒所未喻也。¹²⁴

這是屬於《左傳》據日蝕發傳的第二種情形，也就是關於災異的說明；然而災異的說明，卻是為了符合周曆的推算所進行的解釋。

在《左傳》之中，有兩次日蝕合於周曆的推算，也就是襄公二十七年日蝕，以及昭公十七年日蝕；然而，根據現代曆算的結果，這兩次日蝕，恰好是未曾發生過的。張培瑜先生認為：

《左傳》之所以選中這兩次日蝕，只是由於它們的曆日合周曆。襄二十七年（前546）入周曆庚午部15年。這一年周正九月適值乙亥朔，小餘79，為秋分前1月、斗柄建申。前已指出，此為前546年10月13日之日全蝕。蝕時太陽在氐宿，黃經193.3°，斗柄建戌，並非申月。申酉之月皆不入限，無蝕。《左傳》作者深信周曆不疑，故加上了辰在申，再失閏一段議論。昭十七年六月朔日蝕是否應該救日的記述，情況也是如此。這兩次日蝕都是很典型的例子，可充分證明《左傳》作者持周曆解經。季平子與太史的對話以及辰在申等等都是據周曆而主觀加進去的。¹²⁵

此次子虛烏有的經文，而能得到傳文的解釋，是因為《左傳》作者以周曆來解釋經中日蝕曆日的緣故；換句話說，《左傳》作者認為孔子所用為周

見龐樸：『火曆』初探，收于龐樸：《稂莠集——中國文化與哲學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3.），頁146-147。

¹²⁴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10，頁2。

¹²⁵ 見張培瑜先生：《中國古代曆法》，頁346-347。

曆，故以周曆解《春秋》。因此，在傳文之中，其實已經具有「經傳」曆日相合的解釋，新城新藏即曰：

研究《春秋》長曆之第一人，當為《左傳》之作者。蓋彼註釋記事，謂盡其委曲，勢必先須明晰《春秋》長曆者，當不待言。¹²⁶

新城氏認為，《左傳》作者在解釋《春秋》之時「盡其委曲」，則與杜預「曲循經傳」之說相符，只不過《左傳》作者受限於過信周曆，而使傳文反而成為錯誤的解釋。

2. 聚集而解之

從第二個方面來說，襄公二十七年以及昭公十七年日蝕傳文內容，是因為經誤而導致傳誤的情形；也就是說，即使如江永（A.D.1681 – 1762）所言：「經、傳月日常有參差，是周曆魯曆置閏有不同也」，¹²⁷也改變不了《左傳》的發傳，已經具備了「經傳」的解釋形式。就杜預而言，也就必須根據傳文的發傳，而求經傳的相同。¹²⁸

《春秋正義》曰：「杜言『集解』，謂聚集經傳為之作解」，¹²⁹然則，何謂「聚集經傳」？就《左傳》的發傳而言，雖已具備了「經傳」的解釋形式，卻仍未可視為「聚集經傳」；這是因為《左傳》是選擇性的以個別的經文，作為發傳的對象，倘若與經不合，亦只直書傳文而不言「經誤」。若就劉歆三統曆的解釋而言，亦已具備了「經傳」的解釋形式，卻也未可

¹²⁶ 見新城新藏：《中國天文學史研究》，頁 309。

¹²⁷ 江永：《? 經補義》（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8.），卷 257，頁 9。

¹²⁸ 王韜曰：「杜氏不能深求經、傳不同之故，而寧肯背經從傳，其謬甚矣。」見王韜：《春秋朔閏日至考》，頁 120。

¹²⁹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頁 21。

視為「聚集經傳」；這是因為三統曆乃是以曆證經，以二百四十二年的曆日推算，來解釋整部《春秋》「經誤」的緣故；換句話說，《春秋》日蝕記事幾乎皆為「經誤」。

就杜預而言，其曰「順天以求合」，又言「日食于朔，此乃天驗」，故于《長曆》之中，除了將宣公八年日蝕定于晦日之外，¹³⁰其餘皆定于朔日。新城新藏曰：

如以案日食記事所知之三十三個朔日為根據，採用朔望月之長為 29.5306 日，而後推定《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之平朔，則似可得其大體適合于當時之朔日者焉。於是，以其月朔干支既定之約三千個月，順次排列，並以經文所載曆日之干支三百九十四個插入其中。若有不合者，則插入閏月，以期使之融合。若斯則大略可察知《春秋》置閏月之箇所。此即杜預著作《春秋長曆》時所用之方法也。¹³¹

在杜預的方法之中，以 37 次日蝕作為《長曆》之基準點，以此分為 38 個區塊，以言置閏、大小月等在曆法上的問題，以為「春秋當時之歷」。這樣的結果，便是所謂的「順天以求合」，而其所對應的經傳，也就成為這種情形：

春秋日蝕	左傳	劉歆	杜預
隱三年二月己巳	無傳	正月二日	二月一日

¹³⁰ 此次日蝕定於七月甲子晦日，是因經文已書六月辛巳、壬午、戊子之故。竹添光鴻曰：「六月書戊子，與甲子相去三十七日，非七月朔。案日明了，杜以七月甲子為三十日，則是晦食也。」見竹添光鴻：《左傳會箋》，? 上，頁 718。是以《春秋》亦不以此日為朔日也。

¹³¹ 見新城新藏：《中國天文學史研究》，頁 346 – 347。

桓三年七月壬辰朔		六月朔	七月一日
十七年十月朔	無傳	十月朔	十月不書日
莊十八年三月	無傳	三月晦	三月不書日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		五月二日	七月朔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	無傳	十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	無傳	八月朔	九月一日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	無傳	七月朔	九月一日
十二年三月庚午	無傳	三月朔	三月一日
十五年五月		二月朔	五月
文元年二月癸亥	無傳	正月朔	二月一日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		四月二日	六月一日
宣八年七月甲子	無傳	十月二日	七月三十日
十年四月丙辰	無傳	四月二日	四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癸卯	無傳	三月晦	六月一日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	無傳	四月二日	六月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	無傳	九月朔	十二月一日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	無傳	前年十二月二日	二月一日
十五年八月丁巳	無傳	五月二日	七月一日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	無傳	八月朔	十月一日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	無傳	七月朔	九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	無傳	八月朔	十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	無傳	前年十二月二日	二月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	無傳	五月朔	七月一日

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	無傳	六月朔	八月一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		九月朔	十一月一日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		四月二日	四月一日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	無傳	三月朔	六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		六月二日	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		五月二日	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	無傳	十月朔	十二月一日癸卯朔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		五月二日	五月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
定五年三月辛亥朔	無傳	正月二日	三月一日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	無傳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	無傳	六月朔	八月一日
哀十四年五月庚申朔	無傳	三月二日	五月一日

若從杜預與經文相異者觀之，分別為莊公二十五年日蝕、襄公十五年日蝕、襄公二十七年日蝕、昭公二十二年日蝕。杜預于這四次日蝕中，除了兩次在有傳的情形下，據傳文而言經誤，其餘無傳的情形，皆以經傳長曆推之，而言其「經誤」。其實，兩次有傳的情形，也是據經傳長曆的結果，而言其「經誤」，傳文只是作為佐證；只不過，杜預也不全然以傳文為是。以莊公二十五年日蝕為例，《左傳》曰：

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¹³²

¹³²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7。

杜預注曰：「非常鼓之月，《長曆》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¹³³故據傳意而改此為七月朔。另于襄公二十七年日蝕，《左傳》曰：「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¹³⁴杜預注曰：

今《長曆》推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為三失閏，故之經誤。¹³⁵

杜預對於兩段傳文所處理「經誤」的方式，顯然不同。在襄公二十七年日蝕的傳文中，亦是「置閏失所，故致月錯」的情形，杜預《長曆》卻不據傳文而更改為「九月乙亥朔」，反而沿襲傳文所指出的錯誤，而謂之「經誤」。其實，傳文所謂的錯誤，並非經書「十二月」之誤，而為經書「十一月」之誤；因此，經文本當為「十一月乙亥朔」，而傳言其「再失閏」之誤。

杜預卻不據傳而言。因為《長曆》推此為「十一月乙亥朔」，所以不改此為「九月乙亥朔」，而據經傳長曆言此當為「十一月乙亥朔」。由此兩段傳文可知，杜預言「經誤」，並不完全依據傳文所言來解釋，而是據「經傳」相附的結果，以言「經誤」或者「傳誤」。

以上表而言，杜預據「經傳」《長曆》以言「經誤」或者「傳誤」，不同於劉歆據三統曆而言「經誤」。最大的差異在於，劉歆以曆證經，所為在於三統曆的實行；杜預以「經傳」《長曆》言「經誤」，所為在於「集解」的形式。宋慶雲《春秋朔閏日食攷》曰：

¹³³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7。

¹³⁴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38，頁 17。

¹³⁵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38，頁 3。

此年（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食，今以三統四分術推之，食限亦在夏正正月，于周為三月，劉歆以為正月二日者，指夏正言也。

136

據《晉書·律曆志》曰：

漢氏初興，多所未暇，百有餘載，襲秦正朔。爰及武帝，始詔司馬遷等議造漢曆，乃行夏正。其後劉歆更造三統，以說《左傳》，辯而非實，班固惑之，采以為志。¹³⁷

三統曆本為夏正，劉歆據之以為解釋《春秋》的前提，也就不免會產生月份與經文不合的情形。這樣的做法，使得《左傳》只是劉歆用以解經的依據，如同下列這種情形：

（《左傳》）劉歆 《春秋》

因此，在《五行志》中所呈現的，是劉歆以三統曆解釋經文的情形，與《左傳》的聯繫，則呈現于分野之說。

從《五行志》中所呈現的的情形，頗能說明經傳各自別行的狀況；然而，所謂的「經傳各自別行」，其實是後人對於漢儒的描述，而並非漢儒對於自己在解經上的說明。因此，才会有杜預「經傳集解」之舉。杜預所要表明的，是面對劉歆以降《左傳》學者的不同思維，對於劉歆而言，經

¹³⁶ 見宋慶雲：《春秋朔閏日食攷》（傅斯年圖書館藏曬藍本），卷上，頁5。

¹³⁷ 見《晉書》，? 1，頁498。另據《後漢書·律曆志》曰：「詔太史令司馬遷、治曆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為日法。設清臺之候，驗六異，課效橐密，太初為最。其後劉歆研機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以《河圖帝覽嬉》《雜書乾曜度》推廣九道，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與天相應，少有闕謬。」見《後漢書》，? 5，頁3035。

與傳是兩回事，故《漢書》曰：「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¹³⁸杜預則認為，經傳本是一回事，故得「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經年與傳年無別，於是「經傳」在日蝕之上發生齟齬，而得言「經誤」。同樣的情形，在劉歆的解經之中便不會發生，以上表襄公十四年與二十三年日蝕為例，劉歆皆以為發生在「前年」；如此，經傳曆日不僅不能相合，「經之年」亦非如同經文所書。

3. 「無經之傳」與「無傳之經」

以杜預據「經傳」曆日而言「經誤」為例，在「經傳」的體例之下，諸如「經誤」、¹³⁹「傳誤」、¹⁴⁰「經傳不同」、¹⁴¹「無傳」等¹⁴²經傳相異的情形，皆以明言「經傳」的狀態。也就是說，因為是「經傳」的情形，才會產生「經誤」或「無傳」的相對性語言；「經誤」的另一個意義為「傳是」，¹⁴³「傳誤」的另一個意義為「經是」，「經傳不同」，則明顯的說明了相對

¹³⁸ 見《漢書》，? 3，頁1967。

¹³⁹ 如《左傳·隱公九年》曰：「凡雨自三日以上為霖」，杜預注曰：「此解經書霖也，而經無霖字，經誤。」見《春秋左傳注疏》，卷4，頁14。

¹⁴⁰ 如《春秋·桓公十有六年》曰：「冬，城向」，杜預注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見《春秋左傳注疏》，卷7，頁21。

¹⁴¹ 如《春秋·襄公十年》曰：「春，公會晉侯、宋公、? 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傳曰：「夏，四月，戊午，會於柤。」杜預注曰：「經書春，書始行也。」見《春秋左傳注疏》，卷31，頁1-3。是以「經傳不同」，必有其經與傳的狀態。

¹⁴² 如《春秋·隱公八年》曰：「夏，六月，己亥，蔡叔考父卒。」杜預注曰：「無傳。」見《春秋左傳注疏》，卷4，頁7。

¹⁴³ 如襄公二年經文曰：「六月庚辰，鄭伯論卒」，傳言「秋七月庚辰」，杜預注曰：「經誤」，《春秋正義》則曰：「杜以《長麻》校之，此年六月壬寅朔，其月無庚辰，七月壬申朔，九日得庚辰；則傳與麻合，知傳是而經誤也。」見《春秋左傳注疏》，卷29，頁4-7。

性的存在。

若以「無傳」觀之，其另一個意義則為「有經」；然而，若非「經傳」相合的形式，傳之有無與經之有無的相對性，將無從對應。以劉歆的分野之說而言，所呈現的也是一種經文與傳文的對應狀態，只不過並非「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的對應情形。就杜預的對應性而言，更深層的對應，則是「例」的對應；「無傳」、「有傳」的對應，則是形式上「分年相附」的結果。這樣的結果，將使「經傳」的「各隨而解之」，並不止侷限於「解經」之上，更兼于「解傳」本身。

自杜預之後，《春秋經傳集解》的「無經之傳」或者「有經無傳」的情形，一直遭受誤解。最主要的原因，仍是因為「《左氏》不傳《春秋》」的緣故。如清人張杓於《學海堂集·春秋之傳解》曰：

漢世《左傳》與《春秋》分行，至杜元凱作「集解」始割傳附經，妄生義例。不思經止哀十六年而傳終於二十七年，如依杜說，此十有一年之傳，為先後何經？依錯何經邪？甚矣！其惑也。後儒不察，乃反依據杜本，妄議《左氏》之書。唐權德輿謂《左氏》有無經之傳，失其根本；宋王皙謂《左氏》貪惑異說，於聖人微旨？略；明何異孫謂《左氏》？於義理，理不勝文。凡此狂言，皆杜氏以傳附經，謂《左氏》專為釋經而作，有以啟之也。¹⁴⁴

張杓認為《左氏》不解《春秋》，故有無經之傳與無傳之經，自唐代已有此議。然而，這樣的說法，是言在杜預以前，經與傳不為「集解」的情形；今日考見「有經無傳」之說，典出桓譚（B.C.24–56）《新論》，其曰：

¹⁴⁴ 見阮元編：《學海堂集》（收于《中國歷代書院志》，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卷1，頁17。

《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¹⁴⁵

桓譚所言，在於經傳的「相持而成」，而不在於單條經文與傳文的對應。

又如嚴彭祖《嚴氏春秋》引《家語·觀周篇》曰：

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為之傳，共為表裏。¹⁴⁶

共為表裏，相持而成，說明了《左傳》必然是解經之書，卻不代表必於每條經傳上產生對應的關係。換句話說，「經傳」的關係，是在什麼理據之下達到解經的意義？若以單條經傳相對應以為理由，其原因何在？以《左傳·莊公二十六年》杜預注為例，其言曰：

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¹⁴⁷

若以同樣的理由檢視《公羊》、《穀梁》二傳，經傳之間未能對應的情形，其情況與《左傳》無異。以《公羊傳》為例，《春秋繁露·玉英》曰：

經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傳言：「莊公馮殺之。」不可及於經，何也？曰：非不可及於經，其及之端眇，不足以類鉤之，故難知也。傳曰：「臧孫許與晉卻克同時而聘乎齊。」按經無有，豈不微哉。不書其往而有避也。今此傳而言莊公馮，而於經不書，亦以有避也。

¹⁴⁵ 見桓譚：《新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6.9.），頁12。

¹⁴⁶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1，頁11。

¹⁴⁷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10，頁9。

就董仲舒而言，《公羊傳·隱公三年》「莊公馮弒其君與夷」與《公羊傳·成公二年》「臧孫許與晉卻克同時而聘乎齊」，都是《公羊傳》中「無經之傳」的例子。其言「不足以類鉤之，故難知也」，亦即說明在《公羊傳》中經傳對應的關係，此兩條傳文因無法對應而難知其義；以這兩條傳文為例，董仲舒認為這兩條傳文「經無有，豈不微哉」，在經傳對應的關係之下，經文不書，有其微言，乃是為言其「有避」。¹⁴⁹

事實上，自馬融以後，經傳相合的情形，不絕如縷，杜預的「集解」只是其中之一的現象，卻鮮少有人探討經傳相合的緣由。「經傳」既為「集解」，則無經之傳與無傳之經的情形，其實皆已是對《春秋》的解釋。對於杜預而言，言《春秋》，其實就包含了經傳；「經傳」在相「集」的情形之下，不管是「無經之傳」還是「無傳之經」，或者是其他的情形，所呈現的都是杜預在「集解」《春秋》之下的相對意義。因此，今日一旦根據「無經之傳」或者「無傳之經」的討論，其實就已經進入了杜預《春秋》的「集解」之中；故張杓才會直截地認為，「漢世《左傳》與《春秋》分行」。

張杓的做法直截了當，然而，什麼是「漢世《左傳》與《春秋》分行」呢？自完整的漢注亡佚之後，恐怕無人可以回答；因此，這樣的說法，只是消極地否定了《春秋經傳集解》的形式，而未能有所解釋。相對於杜預

¹⁴⁸ 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 77。

¹⁴⁹ 《春秋繁露》曰：「是以不書聘乎齊，避所羞也。不書莊公馮殺，避所善也。是故讓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雖不中法，皆有讓高，不可棄也。故君子為之諱不居正之謂避，其後也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秋》之義，善無遺也。若直書其篡，則宣繆之高滅，而善之無所見矣。」見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 77-78。

而言，張杓的問題根本不存在，因為在「經傳」的形式之下，經文與傳文本身就已經是彼此發義的，如《春秋釋例》曰：「其經傳事同而文異者，或告命之辭有差異，或氏族名號當須互見」是也。¹⁵⁰而「無傳」的情形，並不代表傳不解經，《春秋釋例》曰：

今左氏有無傳之經，亦有無經之傳；無經之傳或可廣文，無傳之經則不知其事，先儒或強為之說，或沒而不說；疑在闕文，誠難以意理推之。¹⁵¹

近人謝秀文在《春秋左傳記時差異探源》一文中，排比了《春秋》與《左傳》在記時之上的差異。其所歸結的結果，若是《左傳》記時在《春秋》之前，杜預「幾乎概以『經從赴』『經從告』釋之」；若是《左傳》記時在《春秋》之後，杜預「非曰『經誤』，則曰『傳誤』或『兩者必有誤』」。¹⁵²因此，對於杜預而言，「各隨而解之」，指的是「集解」在「經傳」的形式之下，解釋「經傳」的意義。

結 語

透過《春秋長曆》的形式，使得「經傳」的形式得以言其相合，這一點，在杜預以前是未曾有過的。根據劉向《別錄》的記載，漢世首傳《左

¹⁵⁰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5，頁 13。

¹⁵¹ 見杜預：《春秋釋例》，卷 15，頁 13。

¹⁵² 見謝秀文：《春秋左傳記時差異探源》，收於謝秀文：《春秋三傳考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8.），頁 116-125。

傳》之人為張蒼，¹⁵³而《漢書》亦曰：「故漢家言律曆者本張蒼。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邃律曆」，¹⁵⁴是以治《左傳》之學者，嫻熟曆算的情形起源甚早。到了劉歆之時，曆算更成為解釋經文的依據。

杜預的《春秋經傳集解》，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所產生的「經傳」形式。其以《左傳》的曆算傳統，首先將經文與傳文的曆日相合，而成為《春秋長曆》之作，使之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的情形之下，得以推求經傳上下，而形成了「經傳集解」的新體例。

「經傳集解」的形成，除了說明杜預之於漢儒的突破；更重要的一點，則是使一千多年來對於《春秋》「經傳」形式得到了確定。形式的完成，除了影響賈、服注也必須產生體例上的模仿之外，對於「經傳」之例，也會因此產生迥異的意義。

¹⁵³ 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人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也，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趙人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同群荀卿，荀卿授武威張蒼。」見姚振宗輯：《七略別錄佚文》（續修四庫全書影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稿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隋書·經籍志》曰：「《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見《隋書》，？ 2，頁 933。

¹⁵⁴ 見《漢書》，？ 3，頁 2098。

